



181520341989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WAHJ202302045
(2023 年 1 季度)

受测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受测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		
项目编号	HJ20230204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氨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乙醛、甲醛、甲醇、氨、臭气浓度、吡啶、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09日-2023年02月10日、2023年03月17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孙西凯、姜杰伟、潘统、刘宁、袁鹏、张宾、余培润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10日-2023年02月14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静、王肖肖、孔德芳、邵韩琦、王煜、孙奇睿、张唯、秦友杰、张晓芳、丁源慧、李媛、张亿亿、黄银菊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9.8-25.6 ℃ 相对湿度 40.4-49.4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JNWA-JL-28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NWA-JL-288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JNWA-JL-30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NWA-JL-355/356	
四路多通道采样器	EM-2008A	JNWA-JL-357/358/359/36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NWA-JL-361/36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NWA-JL-50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NWA-JL-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JNWA-JL-005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JNWA-JL-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JNWA-JL-296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JNWA-JL-442
离子色谱仪	PIC-10	JNWA-JL-453
气相色谱仪	HF-901A	JNWA-JL-499

报告编制: 王刚

审核: 李媛

批准: 王静



一、气象条件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 02.10	09:46	10.9	53.1	102.3	1.8	西北	晴
	11:52	11.8	51.0	102.2	1.7	西北	晴
	13:50	10.5	50.6	102.1	1.5	西北	晴
	14:52	10.2	49.2	102.1	1.3	西北	晴
2023. 03.17	20:51	7.3	62.9	101.6	1.4	西	晴
	22:09	6.4	67.3	101.6	1.4	西	晴

二、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采样体积 10L)
	甲苯			
	二甲苯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乙醛	HJ/T 3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4mg/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2mg/m ³ (以 15L 计)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吡啶	HJ1219-2021	环境空气和废气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2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表述为“未检出”,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明化新材料热氧化炉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SCR+SNCR 水喷淋除尘				
	设计负荷/运行负荷/负荷系数		50 (t/d) / 45 (t/d) / 9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50 / 1.4				
	基准氧 (%)		1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氧含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2045 1011	氯化氢	1	未检出	8.7	未检出	31620	3.2×10 ⁻³
		2	未检出	8.6	未检出	32129	3.2×10 ⁻³
		3	未检出	8.8	未检出	31759	3.2×10 ⁻³
		均值	未检出	8.7	未检出	31836	3.2×10 ⁻³
GQ2302045 1012	氨	1	3.59	8.7	2.92	31620	0.11
		2	4.06	8.6	3.27	31803	0.13
		3	4.27	8.7	3.47	31920	0.14
		最大值	4.27	8.7	3.47	31920	0.14

表 3-2 催化再生器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旋风分离器				
	设计负荷/运行负荷/负荷系数		50 (t/d) / 45 (t/d) / 9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36 / 0.8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2045 1021	颗粒物	1	1.4	3690	5.2×10 ⁻³
		2	1.8	3352	6.0×10 ⁻³
		3	1.5	3247	4.9×10 ⁻³
		均值	1.6	3430	5.4×10 ⁻³
GQ2302045 1022	氮氧化物	1	7	3690	2.6×10 ⁻²
		2	6	3690	2.2×10 ⁻²
		3	4	3690	1.5×10 ⁻²
		均值	6	3690	2.1×10 ⁻²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μg/m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苯	WQ2302045 1011	西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21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31	东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41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WQ2302045 1011	西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21	东厂界(下风向)	0.0076	0.007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36
	WQ2302045 1031	东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41	南厂界(下风向)	0.0063	0.0101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1
二甲苯	WQ2302045 1011	西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21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31	东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41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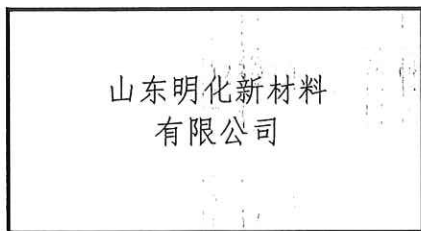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VOCs	WQ2302045 1012	西北厂界(上风向)	0.68	0.63	0.60	0.65	0.64
	WQ2302045 1022	东厂界(下风向)	0.69	0.78	0.80	0.71	0.74
	WQ2302045 1032	东南厂界(下风向)	0.73	0.76	0.77	0.86	0.78
	WQ2302045 1042	南厂界(下风向)	0.84	0.71	0.76	0.75	0.76
乙醛	WQ2302045 1013	西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23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33	东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43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醛	WQ2302045 1014	西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24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34	东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44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醇	WQ2302045 1015	西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25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35	东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45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	WQ2302045 1016	西北厂界(上风向)	0.05	0.07	0.05	0.06	0.07 (最大值)
	WQ2302045 1026	东厂界(下风向)	0.13	0.10	0.11	0.11	0.13 (最大值)
	WQ2302045 1036	东南厂界(下风向)	0.12	0.10	0.14	0.11	0.14 (最大值)
	WQ2302045 1046	南厂界(下风向)	0.10	0.11	0.13	0.10	0.13 (最大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臭气浓度	WQ2302045 1017	西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27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10	未检出	未检出	10(最大值)
	WQ2302045 1037	东南厂界(下风向)	11	10	10	11	11(最大值)
	WQ2302045 1047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0	10(最大值)
吡啶	WQ2302045 1018	西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28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38	东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045 1048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颗粒物	WQ2302045 1019	西北厂界(上风向)	104	139	132	147	130
	WQ2302045 1029	东厂界(下风向)	259	201	212	299	243
	WQ2302045 1039	东南厂界(下风向)	344	346	387	396	368
	WQ2302045 1049	南厂界(下风向)	436	496	457	422	453

“○”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

OG1

北 ↑



OG2

OG3

OG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02.10)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N1 北厂界	ZS2302045101-1	21:01	59.0	3 类	昼间
	ZS2302045101-2	22:23	53.2		夜间
N2 东厂界	ZS2302045102-1	21:09	54.1		昼间
	ZS2302045102-2	22:32	52.7		夜间
N3 南厂界	ZS2302045103-1	20:57	59.5		昼间
	ZS2302045103-2	22:17	53.0		夜间
N4 西厂界	ZS2302045104-1	20:53	59.2		昼间
	ZS2302045104-2	22:12	52.8		夜间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N1

▲N4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N2

▲N3

↑ 北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03.17)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检测报告专用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4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